



點子松 IDEATHON
2023 徵件辦法

主辦 | 數位發展部

執行 |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信箱 | ideathon-taiwan-service@tdri.org.tw



最新內容及時間以官網公告為主

1、活動背景

為因應國家數位產業未來發展，邀請全民參與未來生活情境之想像，以廣納公民創新點子、實現開放政府精神，進而影響政策制定與推動產業之發展。

2、徵件主題

今年主題為「WeWe Futures：2040 多元共融(Diversity & Inclusion)」，延續第一屆「WeWe Futures」的精神，擴展至社會的多元性，邀請全民共同探討，不論在生活、社群、職場、環境都能夠被友善包容及共融存在的未來，同時也期待在生成式 AI 盛行的潮流下，人類的想像能與 AI 激盪出更精彩的無限未來。

3、參加資格

不分年齡、國籍，個人或團隊皆可投件，投件數至多 3 件。(歡迎跨隊報名，團隊報名最多 5 人為限)

四、徵件期間

2023 年 7 月 1 日(六)10:00 起至 7 月 31 日(一)17:00 截止(GMT+8)。

五、徵件內容

人類的想像力，始終是科技研發的最強動力，就你對未來世界想像的樣貌，邀請您以新聞報導的第三方視角描述 2040 年可能發生的生活情境。你可以透過純文字描繪，或者以圖(影像)文等方式表達。內容包含：

- (1) 標題 (必填)：中文 30 字以內或英文 80 個字母以內。
- (2) 內容 (必填)：中文 500 字以內或英文 1200 個字母以內。
- (3) 附件 (選填)：不限圖文、多媒體等，至多上傳 1 個檔案(pdf 或 JPG 檔，大小限 8MB)或 1 個影音連結(影音時間不超過 3 分鐘)。

(4) 提交內容須確保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及展示發表，請詳閱注意事項。

※ 接受英文或中文兩種語言投稿，混用語言將以中文字數計。

※ 完成投件後附帶問卷調查（選填），以了解本屆投件情形。

6、徵件流程



7、評選方式

(1) **初選**：從網路投件選出 50 件作品進入複選(進入複選者須配合提交資料，並於規定時間進行線上簡報及問答)。

(2) **複選**：從通過初選作品選出 20 件作品參與輔導共創階段。(未參與輔導共創者，無法進入決選階段)

(3) **決選**：從輔導共創作品選出 5 件「點子獎」；另選出 5 件優選作品列為「特別獎」，並於頒獎典禮公布得獎者。

8、評選標準

(1) 初選

項目	突破框架	情境啟發	未來影響力
評分說明	突破現況，探索更多元的可能性。	呈現未來使用情境，啟發共鳴與思辯。	對未來生活、社會及環境具影響力。

(2) 複選

項目	突破框架	情境啟發	未來影響力
配分	35%	35%	30%
評分說明	突破現況，探索更多元的可能性。	呈現未來使用情境，啟發共鳴與思辯。	對未來生活、社會及環境具影響力。

(3) 決選

項目	突破框架	情境啟發	未來影響力	傳達溝通	民眾票選
----	------	------	-------	------	------

配分	25%	25%	20%	10%	20%
評分說明	突破現況，探索更多元的可能性。	呈現未來使用情境，啟發共鳴與思辯。	對未來生活、社會及環境具影響力。	清晰傳達作品特色及精神。	開放民眾線上投票。

9、獎勵方式

- (1) **參加獎**：完成投件階段，每人獲得點子松年度 NFT 1 個。
 - (2) **入圍獎**：通過初選階段，每人頒發獎狀 1 紙及點子松年度 NFT 1 個。
 - (3) **洞見獎**：通過複選階段，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US\$300)，另每人頒發獎狀 1 紙及點子松署名 NFT 1 個。
 - (4) **點子獎**：通過決選階段，頒發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 (US\$6,500)，另每人頒發獎狀 1 紙及點子松署名 NFT 1 個。
 - (5) **特別獎**：另從輔導共創選出優選作品 5 件，頒發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US\$3,200)、另每人頒發獎狀 1 紙及點子松署名 NFT 1 個。
- ※ 獎項及獎金採累計制，獎金於頒獎典禮後統一撥款。
 - ※ 進入決選之國際團隊將邀請來臺灣參與頒獎典禮，來臺參與者將提供每人最高 US\$1,000 的機票旅宿費。

10、輔導共創

通過複選階段者，將由專家學者輔導共創，協助其作品進一步探索及深化議題，並透過賦能及共創後，再提交「共創作品」參加決選。

- (1) **交流會**：邀請通過複選階段者與專家學者進行交流與討論、媒合。
 - (2) **諮詢及輔導**：由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並透過協作共創概念及可視化發展。
 - (3) **跨域工作坊**：依通過複選作品之議題，參與跨領域工作坊，賦能相關知識或技能。
- ※ 中華民國境外居住者將視情況安排線上進行。

11、重要時程

項目	日期(暫訂)
徵件時間	7/1 (六) 10:00 至 7/31 (一) 17:00 截止
初選	8 月中

初選結果公告	8/18 (五)
複選說明會	8/23 (三)
複選	9/8-9 (五、六)
複選結果公告	9/12 (二)
交流會	9/15 (五)
跨域工作坊	9/16 (六) -9/24 (日) 期間，安排周五至周日為主，確切時間另行通知。
民眾公開票選	10/17 (二) 10:00 至 10/27 (五) 17:00 截止
決選	10/28 (六)
決選結果公告	11/11 (六) 頒獎典禮現場公告
頒獎典禮	11/11 (六)

※ 日期與時間以台灣時間(GMT+8)為主。

12、評選委員

(1) 初選評審團

姓名	職稱
李盛弘	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董事
曹存慧	清華大學藝術學院科技藝術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宮保睿	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周育如	水越設計負責人
張文櫻	文化內容策進院副院長
曹筱玥	台北科大互動設計系 教授/主任/ 所長
顧廣毅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 專任助理教授
李取中	The Big Issue 大誌雜誌中文版執行長暨總編輯、 The Affairs 週刊編集編集長

(2) 複選評審團

姓名	職稱
太刀川英輔	NOSIGNER 創辦人

宋孜孜	台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 D-School 副教授
Anthony Soames	薩巴卡瑪設計總監共同創辦人
林日璇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特聘教授
劉嘉凱	DSP 智庫驅動股份有限公司

(3) 決選評審團

姓名	職稱
黃謙智	小智研發創辦人
長田英知	株式會社良品計畫 執行董事
劉耕名	Bito 創辦人
邱柏文	柏成設計和 OUT Scholarship 創辦人
Hiro Ozaki	東京藝術大學副教授

13、 注意事項

1. 投件者若為滿 18 歲，應於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同進行，投件送出即推定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相關權利義務。
2. 投件者應確保投件內容需為原創作品，並無重製、改作、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查證涉及侵害他人權利時，並自動取消相關資格，得獎者應繳回獎金、獎狀等。
3. 主辦及執行單位對於各階段入圍及得獎作品是否從缺，保留最終解釋權。另相關活動訊息以官網之最新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4. 完成投件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辦法各項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及執行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並隨時公告官網。
5. 執行單位蒐集投件者之個人資料，係作為本次徵件聯繫及研究分析使用。投件者可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投件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6. 各階段入圍及得獎者須參與後續重大活動，包含評選階段、輔導共創及頒獎典禮等。若遇不可抗因素致無法參與，應事前向執行單位提出，將視情況調整。

7. 各獎項之所得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獎金超過 20,001 元，國人需扣繳 10%、外籍人士需扣繳 20% 稅金，於頒發獎金時即予扣繳。獎金之分配，由團隊自行處理與執行單位無涉。
8. 各獎領取，並請於頒獎典禮後 10 天內回傳相關資訊，逾期回傳者將視同放棄，如團隊所推派的領獎者為未成年，相關領獎文件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9. 對於本活動所產生之爭議，得聲請調解或依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處理，並以台灣台北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錄：智慧財產權聲明

若您未滿十八歲，仍欲參加本次徵件活動，請在您的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下，一起細讀、瞭解並同意本智慧財產權聲明。當您於本服務勾選「我已閱讀且同意點子松之智慧財產權聲明」時，即推定您的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細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智慧財產權聲明，若您提供之稿件有違反本聲明之相關規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一併負法律責任。

- 1、 點子松之投件內容，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投件者（包含個人或團隊）。
- 2、 投件者應擔保提供予本活動之投件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投件內容、圖文、簡報、影音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否則主辦及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獎勵。

若因前述情事致主辦或執行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投件者應立即出面解決，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悉由投件者負責。如因此造成主辦或執行單位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投件者亦應負擔賠償責任。

- 3、 投件者同意將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件者成員之姓名、肖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營利或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投件者並同意主辦或執行單位得改作、重製、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且主辦或執行單位均不另行通知投件者。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投件者及其成員同意對主辦或執行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4、 投件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或執行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投件者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 5、 得獎作品其本身及衍生之智慧財產權轉讓或授權事宜，執行單位應享有優先洽談合作之權利。

